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3號

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興國

被告 富麗金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文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買賣工程契約書第十九條存卷可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移轉管轄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